附件
（包 1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5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5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酒泉美林融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9.07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6.3697 万元， 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酒泉美林融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4月25日

（包 2）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(二)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5 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5 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甘肃泰达兴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46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56.6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／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／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／人，营业收入为／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／万元，／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泰达兴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包 4）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版优惠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中央财政“ 三北” 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5年）-退化灌木林修复-党河南岸段（三标段）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 如下：

1.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中央财政“ 三北” 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5年）-退化灌木林修复-党河南岸段（三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甘肃四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 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 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四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1 月 23 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 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 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 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 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包 6）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甘肃中亿信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5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5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甘肃中亿信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3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中亿信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5年4月25日

（包 7）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5年）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5年）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甘肃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65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60.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5 日

（包 8）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优惠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5 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5 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敦煌市天辰建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19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20.4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／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／人，营业收入为／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／万元，属于／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敦煌市天辰建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4 月 25 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

（包 10）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（二）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5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5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甘肃恒大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7.3666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11.87697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恒大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4月25日

（包 11）

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甘肃妙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甘肃妙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5年）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5年）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甘肃妙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75.9397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54.11563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妙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4月25日

华军